

本人中醫師陳卓明在香港行醫已經五十幾年，係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會長，我亦係香港中國中醫師聯誼會會長，國際中醫風濕與骨病研究學會主席，我今日出席呢個會議係代表國際中醫中藥總會討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嘅修訂，希望能幫助業界喺刊登廣告有較大嘅範圍。

綜合本人數十年嘅觀察所得，西方成藥刊登廣告時能用的字眼是較為寬鬆，但地嘅成藥可以說明對邊種病有~~某~~療效，但中成藥則連病症名稱都唔能夠提及，就算外用藥物一樣如是，更唔使講療效。報章編輯都會柵剪我哋嘅原稿，就算走漏眼，刊出後就即刻收到衛生處嘅警告信，但係警告信又無話你知廣告內容有邊處犯例，祇係話“相信你的廣告已經觸犯條例”夾兩張條例影印本，咁我地就要自己估吓犯咗邊條例。

西方成藥的治療功效，可以開新聞發佈會，報導新發明嘅藥物，刊登廣告，但中醫想刊登呢類形廣告，報館都唔敢接或者改到唔同原意。本人研究治療風濕類病數十年，成功治癒嘅病人不少，但病人刊登鳴謝，報館亦不予接受，有一個病人親到報館刊登，報館亦說因恐防觸犯“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而遭拒絕。更有病人曾經對我話：如果早知中醫能夠醫好我嘅病，我就唔使痛苦咁多年。這都說明因為種種不合理嘅過時條例令病人得不到治病的途徑。現在國內嘅醫藥廣告亦可以說明治療的項目，說明病類名稱。

其實目前有的病症，西方醫學界亦承認無法醫治，例如風濕類病症，但我在呢幾十年研究發現中藥是可以醫好呢類嘅病，但係現在嘅條例規管之下，中醫藥就算有效治療，都因不能夠宣傳未能衆所週知，實在有損病人權益，係現在咁發達嘅年代，實在過時。

最後本人代表業界希望能修改一下現在嘅條例，不要扼殺中醫藥的治病功能，況且香港已回投祖國懷抱，中醫藥功效又開始被西方醫學界重視，我哋實應該多加宣傳中醫文化，多謝各位！